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7日以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迟芳主持，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3 日